（上接B277版）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4.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否	27,120.00	27,120.00	16,104.63	17,351.93	63.98%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20.00	37,120.00	16,104.63	27,351.9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7,120.00	37,120.00	11,247.30	11,247.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案、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公司持续推进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部分项目已于年底开始逐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新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时间差，能够满足公司新品研发、生产、销售的